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至7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及時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定期進行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畫、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畫；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畫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畫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時，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

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第十四条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 (三)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五条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五)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七条 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該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

(四) 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審計委員會委員全面彙報公司本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程序如下：

(一)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二) 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三) 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需就是否同意該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四)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 2 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

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資訊。

第二十六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妥善保存。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有關人員不得擅自洩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科創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公司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細則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